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 澄清公佈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發現該中期業績公佈的中文版本存在植字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中期業績公佈第11頁附註12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估算利息支出應為「11,155」而非「1,155」。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該中期業績公佈的全部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就該等植字錯誤可能引致之困惑致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Rashid Bin Maidin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Ambrish L. Thakker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